

【发布单位】湖南省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08-07-31
【生效日期】2008-07-3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保障和促进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的决定

(2008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了保障和促进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以下简称“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工作,根据国家对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决策和中共湖南省委的部署,结合长株潭城市群的实际,特作如下决定:

一、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设立,是国家在新的发展阶段的重大战略布局,是新时期赋予湖南的重大历史使命,是我省实现科学跨越、富民强省的重大历史机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支持省人民政府在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中,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省统筹、市为主、市场化”的原则,解放思想,勇于创新,全面推进各个方面改革,牢牢把握“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总体要求,率先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的新机制,率先积累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新经验,率先形成城市群发展的新模式,努力把长株潭城市群建设成为全国“两型”社会的示范区、全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市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引领区、湖南经济发展的核心增长极、具有国际品质的现代化生态型城市群。

二、“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是一项艰巨的创新工程。省人民政府在坚持国家法制统一原则的前提下,可以就长株潭城市群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城乡发展、行政管理和运行体制等综合配套改革重大事项适时决策,先行先试。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文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改革试验工作的情况和需要,适时制定相关地方性法规,并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提供法制保障。

四、省人民政府和长沙、株洲、湘潭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条例》有关长株潭城市群禁止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空间管治的要求,采取有力措施,依法加强空间管治区域的有效管治,保护生态环境。

五、全省各级国家机关要按照中共湖南省委、省人民政府的总体部署,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积极支持,全力推进改革试验,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富民强省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9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